

# 临猗县 2023 年县乡公路养护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临猗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山西华楹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保质保量完成道路附属工程建设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临猗县 2023 年县乡公路养护工程。

2、施工地点：临猗县

3、建设内容：道路补坑槽、刷油、灌缝、大修等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保质量、保工期、保文明、保安全、保环境及验收通过。

5、项目负责人：翟社超

6、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甲方《2023 年县乡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要求》（附后），确保质量合格。

7、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，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## 二、工程价格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：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2245000 元）（因设计等因素变更，按签收的工程量予以调整）。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价，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、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技术标准

1、甲方提供施工具体位置。

2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《沥青路面施工技术

规范》JTGF-2004、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GJ1-2008、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。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，合格证及检验报告。

#### 四、施工技术与设计变更

1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《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JTGF-2004、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GJ1-2008、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。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。每道工序完成后，必须经监理人员检验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，并注意做好检验记录，填好相应的施工资料。

2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处理。

(1) 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有错误、或不能满足结构要求、或因地质情况有实质性变化等确需变更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监理人员提出申请，经协商一致拿出处理意见后，方可施工。

(2)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构件等损失而延长工期所增加的费用，不予变更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组织设计，技术交底，提供具体施工位置；
- 2、甲方派驻监理人员现场管理；
- 3、协助好乙方工人住宿、料场、水、电、路的畅通；
- 4、处理好由于施工引起的各种问题，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秩序混乱，责任概由甲方承担；
- 5、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限期整改；
- 6、负责资金落实，并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。

#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，参加竣工验收；



2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施工原始记录、做好现场整治、原道路保持畅通安全、做到“完工清场、道路畅通”；

3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；

4、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，不能随意转包和分包工程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，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1%扣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3、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工程总造价的30%。如果施工单位收到此款，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建设单位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或吊销营业执照、降低施工资质等级直至上黑名单。

2、工程进度款支付：每月支付一次，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%支付（先从预付款中扣除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财政部门评审、审计部门审计后，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。质量缺陷期为一年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#### 八、缺陷责任

##### 1、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

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，时间为一年。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，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工程，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



日期相应提前。

## 2、缺陷责任

(1)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。

(2) 缺陷责任期内，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，直至检验合格。

(3)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查清缺陷和（或）损坏的原因。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，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。经查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4)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，甲方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通过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## 十、合同终止


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、工程验收合格、质保期（缺陷责任期）结束，而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。

十一、此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

或授权代理人： 

签订日期： 2023.9.13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

或授权代理人： 李存新

签订日期： 2023.9.13